

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关于转发联合开展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关于开展首届广东省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粤工总〔2022〕2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报送优秀技术创新项目参加首届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个单位可报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不多于2个，“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创新成果不多于2个参评。

二、所有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务必申报（申报成果不占本单位名额），其参评结果作为全面考核工作室创新创效情况的重要指标。

三、报送方式。请于8月30日下班前完成初评、公示及报送。汇总表及申报表电子版发送至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政务邮箱：szgh_jkww@gd.gov.cn。汇总表及申报表原件盖章后邮寄：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5室 胡建钢 13926284857。

联系人：胡建钢 020-83871095 13926284857

附件：广东省总工会等《关于联合开展首届广东省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工总〔2022〕26号

**关于联合开展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
成果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科学技术局（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省级产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

《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团结动员全省职工在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使命任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联合开展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成立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组委会，全面负责交流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组委会由省总工会、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领导组成。组委会主任由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陈伟东担任，副主任分别由五单位分管相关工作的厅级领导担任，委员由五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由五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交流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负责人担任，五单位各派一名负责相关工作的处级干部担任办公室成员。交流活动由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协办。

二、申报推荐条件

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个人和集体，在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已整体应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1. 研制开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技术创新项目，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2. 技术改造、改进现有设备，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3. 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操作方法项目；

4. 创新具有独创、高效、科学、实用特点的操作（工作）法，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或工作效率；

5. 在引进、吸收、开发、应用国外先进技术中创新关键技术，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项目；

6. 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7. 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的项目。

凡涉及国家秘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重大项目，均不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交流活动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性制造业和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现代化服务业；重点关注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以及非公企业的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重点突出一线职工在本职岗位上创新成果、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和“五小”活动创新成果，单位负责人不作为申报对象。

为鼓励一线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单独设立“五小”活动成果和“创新工作室”成果两个推荐序列。所有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集体为单位进行申报，其创新成果作为全面考核工作室创新创效情况的重要依据。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推荐。交流活动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推荐方式。各地、各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公示后，向组委会办公室推荐。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推荐项目不超过 20 个（“五小”活动成果不低于 8 个），其余各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15 个（“五小”活动成果不低于 6 个），各省级产业工会推荐项目不超过 10 个（“五小”活动成果不低于 4 个）。省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不占各推荐单位名

额。

(二) 评审。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专家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向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

(三) 发布。组委会择优选取 100 项优秀创新成果参加交流发布活动。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创新成果，优先提名推荐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广东专利奖和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对符合条件的优秀创新成果第一完成人和集体，优先推荐参加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

四、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是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技术创新实践，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明确具体人员，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和推荐工作。

(二) 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单位应当认真组织初评，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初评工作。所推荐项目须在项目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推荐材料需完整、真实、有效，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

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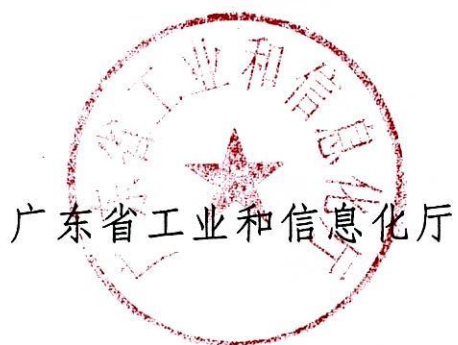
(三) 认真报送材料。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8月24日前网上报送工作人员信息(报送地址: <https://docs.qq.com/form/page/DZUxjV1FkS3NpVUFJ>)。请工作人员于2022年8月27日至8月31日下载企业微信并激活账号,同时指导所推荐项目完成人于2022年9月5日至9月9日,登录广东省职工创新管理服务平台(<https://console.gdftu.org.cn/#/innovative-project>),从“申报单位工会管理员”入口,按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及附件上传,提交材料到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从企业微信入口,按要求完成审核,填写有关信息,并于2022年9月15日前,以中国邮政EMS方式将纸质推荐材料报组委会办公室。纸质材料包括:管理系统生成的成果项目主件和附件、汇总表、公示结果各1份。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交流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 慧、陈 姝,电话:(020) 86153309,
(020) 86153012,邮编:510110

附件:1. 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2. 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



2022年8月13日

附件 1

首届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完成人所在 单位	所属行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件 2

广东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申报类别: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应与项目立项、专利成果、成果鉴定等名称一致。

项目开始/完成时间：开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第一完成人：指在完成过程中起到最主要贡献的人员。主课题的鉴定（验收）专家不能作为完成人。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指第一完成人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类型：指第一完成人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类型，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其他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

推荐单位：指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

申报对象：个人或集体。

申报类别：“五小”创新成果、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其他职工优秀创新成果。

所属行业：包括机械电机类、资源环保类、电子信息类、石油化工类、轻工纺织类、海洋开发类、现代农业类、生物医药类、道路交通类、建筑建材类、采矿冶金类、其他类。

学历：包括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其他。

职业身份：包括一线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职业资格等级：一线工人，填写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无；技术或管理人员，填写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无。

节资（万）：指截止到目前，本项创新成果累计节省的生产成本总额。

项目简介：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按项目立项背景、主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分析、获奖情况，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授权号”是指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登记号；“证书编号”是指专利证书或软著登记证书的编号。

证明材料：项目具备的产权、专利、评价、应用、研发、获奖、转让、创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选择“有”，应附带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1.经济效益证明，要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社会效益说明，要加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4.相关评价证明（鉴定证明或鉴定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复印件；
- 5.推广应用证明，要加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6.研发报告（含用户使用反馈意见）复印件；
- 7.成果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8.申报成果第一完成人的一线职工证明（申报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出具）；
- 9.能够证明成果的其他材料，如获得项目资助、获奖情况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对象	☐ 个人 ☐ 集体	申报类别	☐ “五小”活动创新成果 ☐ 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 ☐ 其他职工优秀创新成果
项目所属行业	☐ 机械电机类 ☐ 资源环保类 ☐ 电子信息类 ☐ 石油化工类 ☐ 轻工纺织类 ☐ 海洋开发类 ☐ 现代农业类 ☐ 生物医药类 ☐ 交通运输类 ☐ 建筑建材类 ☐ 采矿冶金类 ☐ 其他类				
产权归属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二、项目简介

(800 字以内)

三、主要技术创新

(1500 字以内)

四、应用情况和效果

1.应用情况

(1000 字以内)

2.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应用情况概述
1					
2					
3					
4					
5					

3.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类可不填此栏)

(500 字以内)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		
年份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收 (万元)	创收外汇 (万美元)	节资总额 (万元)	累计 (万元)
合计					
计算依据					

4.社会效益

(500 字以内)

五、客观评价

(1000 字以内)

六、项目获奖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七、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证明材料		产权		专利		评价		应用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研发		获奖		转让		创效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八、第一完成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业身份		职业技术等级		
专业/专长		岗位职务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参加本项目 起止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曾获市以上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				
获奖时间	荣誉称号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 (单位)

对本项目主要贡献						
(600 字以内)						
声明		本人承若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有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完成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职务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1					
	2					
	3					
	4					
	5					

九、第一完成人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	
单位简介					
(600 字以内)					

证明材料（附后）：

所在单位工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省级 产业工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工优 秀创新成果组 委会意见	该项目评定为 () 等奖。 (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5 日印发
